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3,258,706.11 元，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258,237.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2,846,985.34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3,698,701.62 元。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现金需求较大，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来将择机通过子公司分配股利以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并形成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1、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能够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单位、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3、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如实反映内

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中审众环的专业能力及良好合作基础，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为保障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我们认为：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该项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或短期融资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或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分别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我们认为：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资格；

2、公司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泓 魏俊浩 单润泽

2017年4月28日